

[illegible]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以获取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为前提,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的产品和投资品种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包括金融理财产品/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且符合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产品保本,本金和收益均有保障;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品种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融资融券。

(三)风险控制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现金管理品种。

(四)实施方式
董事长或授权董事长行使此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1、公司将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补充募投资金管理措施的要求予以管理和使用现金。

(七)投资风险提示
1、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产品,但投资产品/品种并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且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导致产品收益/本金受损,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现金管理品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等情形;
(2)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资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八)其他说明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2、公司拟将日常经营所需的现金管理使用与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区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所遵循的法规和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2-01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 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特定对象承诺、赠与、有偿或无偿让渡其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获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了《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有关事项请公司参见 2019 年 1 月 27 日的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内地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简称》等指定网站。

2019 年 1 月 27 日,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 1.行权数量:127,966,080 份
- 2.行权人数:436 名
- 3.行权价格:人民币 6.52 元/份
- 4.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券商。
- 6.行权安排:根据该激励计划的窗口及业绩考核情况,实际可行权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激励对象在自主行权期间内,可随时行权(在禁止行权期间除外)自主行权。行权所得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交易过户,交易当日(T+2)日上市交易。

本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人数以实际行权为准。

[illegible]

证券代码: 688600	证券简称: 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0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和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持有 5%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省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皖仪”)持有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69,0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5%。前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收到《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根据该告知函公告要求,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9 日,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666,8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非第一大股东)	10,069,049
		7.55%
		IPO 前取得:10,069,049 股
上述减持主体非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减持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期限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66,800	2%
		2021/11/27—2021/11/17
		15.90—19.17
		2021 年 7 月 6 日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 2,666,800 股	不超过 2.00%
		2022/3/14—2022/3/9
		二级市场减持
		IPO 前取得
		企业经营性
(一)相关股东承诺其他承诺 □是 (二)大股东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1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5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联证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规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总股本的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办理回购事宜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对外提供担保不影响回购计划的实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截至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4)。

本次回购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认购期限	利息起息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国联基金	货币类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5% -1.315%	52天	2022/2/28-2022/4/10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前“BRIX”期货净值美元/日元汇率(即:美国东部时间下午3点前)或美元/欧元汇率(即:美国东部时间下午3点前)的任一货币兑美元的汇率,如果某日“BRIX”期货净值有上升或相等的情况,则当日开始计息;如果某日“BRIX”期货净值有下降或相等的情况,则当日开始计息。
国联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09%	无固定期限	2022/2/18-无固定期限	1.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2.货币市场基金;3.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募REITs、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N)、资产支持票据(ABN)等;5.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聚友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风险控制措施

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发生。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涉及重大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于2020年4月22日发布了《关于涉及重大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涉及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2021年12月1日发布了《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等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书》(2022)云03执7号及75号《执行通知书》及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3执44号及第47号执行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仲裁裁决书》(2022)云03执7号及75号《执行通知书》载明:我公司与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其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未按期履行,仲裁款(2021)439号涉及和453号涉及之生效法律文书,申请执行人民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9日自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3执44号》《仲裁裁决书》(2022)云03执7号及75号《执行通知书》和《执行通知书》第二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判令我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1. 履行执行(案件)号:2022-0312383-06元还款相应债务利息439.2122元,元还款相应债务利息439.2122元,元还款相应债务利息;缴纳执行(案件)号:2022-0312383-06元,75号款的439.2122元,元还款相应债务利息439.2122元。

企业水平提高,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5、专项说明意见

(一)独立意见概述

1、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金管理,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要求上海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并上网揭示;且上海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全部或部分是用于小股大众的理财;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各项日常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周转和投资安全,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显著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全部或部分是用于小股大众的理财;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全部或部分是用于小股大众的理财;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金管理。

经表决,保荐人和独立意见:

1、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政策,且不损害募集资金资金使用效率的前提下,公司可通过使用闲置资金,以适当的方式运用资金,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

六、《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178 简称:万斯达 公告编号:2022-005

南京万德斯科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科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南京万德斯科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统称“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

(一) 监事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阅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自收购上海冠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前因关联资金往来产生现金管理问题，今经公司正常商业往来并流转款项和资金项目之间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关于追认关联资金往来暨现金管理问题的议案》；

同意《关于追认关联资金往来暨现金管理问题的议案》第2号—上市公司现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意见》和《上海冠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1号)——规范操作与法律合规的要求》。

三、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情况及对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和合法有效性。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资金管理。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万德斯科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权分布: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南京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9日				
被授对象	职务	授予股份期权可行权比例 (万份)	授予股份期权比例 (%)	占授予时股本 比例 (%)
何继强	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95	0.13	0.001
张春香	董事、财务总监	8.88	0.22	0.002
王若林	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	4.95	0.13	0.001
范志杰	副总经理	8.88	0.21	0.002
王德成	副总经理	4.95	0.13	0.001
李伟清	副总经理	4.92	0.12	0.001
杨文利 (480人)		1,242,648	30.02	0.253
合计(486人)		1,292,668	30.57	0.257

克矿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
2022年2月18日

否 ☒ 是 ☐ 否

4. 安徽国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受有本公司首发股份，不得以转让方式向上市公司间接转让首发股份。
2. 本公司严格遵循关于股份限售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首发股份。
3.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限售期满后，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大股东的减持义务。

3.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4.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自限售期长于承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限售股份自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减持计划。

5.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三) 关于上市后承诺的履行

1. 本次招股说明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2.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减持首发股份的数量 ☒ 否 ☐ 是

(四) 本次要求的其他事项

1.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是否否减持发行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控制

(一) 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安徽国祯保持市场流动性，如计划实施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减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上述承诺，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9 日

[illegible]

特此公告。

云南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等诉讼费用。
2、缴纳执行案件受理费 75 元，案件受理费 34524.00 元，缴纳执行案号 74 号）
案件受理费 7148.00 元。
3、案件受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案号为：(2022) 01 民执 44 号，被申请执行人为：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正式受理案，案号为：(2022) 01 民执 44 号，特此公告。
正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立案后，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中止执行申请案号：(2022) 01 民执 44 号及 453 号仲裁裁决，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取回相关执行文书【执行案号：(2022) 03 执 74 号】【执行案号：(2022) 03 执 75 号】。
公司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披露文件
1、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 01 民执 44 号；
2、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 01 民执 45 号；
3、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 03 执 74 号；
4、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 03 执 75 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2022 年 02 月 19 日

案件编号: 688076
诉讼标的: 诉泰生物
公告编号: 2022-002

江苏涛泰奥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5%以上股东东物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质押情况：

- 江苏涛泰奥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建生物上市公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管管理”）持有公司股份 8,809,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公司股东建生物上市公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生物”）持有公司股份 10,31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公司股东建生物上市公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生物”）持有公司股份 1,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上述三股东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10,077,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
- 本次质押中，公司股东上管管理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809,794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

二、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担保情况
江苏涛泰奥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809,794	100%	4.13%	自质押之日起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	无	无	2022-2-5	2022-2-5	质押担保
江苏涛泰奥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809,794	100%	4.13%	自质押之日起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	无	无	2022-2-5	2022-2-5	质押担保
江苏涛泰奥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809,794	100%	4.13%	自质押之日起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	无	无	2022-2-5	2022-2-5	质押担保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2-004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先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00%,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春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锁定期内,陈先飞先生、王春生先生均减持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5%以上大股东王春生减持计划(计划公告号:2021-08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可连续减持的期限)个人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80,000股。王春生先生减持的比例不超过6.000%。
- 董监高先减持计划实施未减持情况
王春生先生减持计划未减持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713%。

公告收到次日(陈先飞先生出具《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陈先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7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5.8575%,本次减持计划金额10,000万元提前实现;王春生先生未减持,本次减持计划金额57,000股将不再减持。由于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2021年度年度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先飞、王春生先生减持未减持,未达到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20																					
转债代码：115397	转债简称：佳力图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2 年 02 月 18 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td><td>7</td></tr> <tr> <td>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td><td>129,208,972</td></tr> <tr> <td>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td><td>99.5625</td></tr> </table>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程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普通股股东 4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129,208,9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普通股股东 3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9,208,9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副董事长罗成刚先生、董事潘永涛先生因突发新冠疫情影响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陈立虎先生、监事李凌志女士均因新冠疫情影响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王洁女士出席会议、副经理王健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议案审议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类型</th><th>同意</th><th>反对</th><th>弃权</th><th>弃权</th></tr> <tr> <th></th><th>比例（%）</th><th>比例（%）</th><th>比例（%）</th><th>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A 股</td><td>129,208,972</td><td>100.0000</td><td>0</td><td>0.0000</td></tr> </tbody> </table>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208,9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9.5625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A 股	129,208,972	100.0000	0	0.0000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208,9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9.5625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A 股	129,208,972	100.0000	0	0.0000																			

证券代码:603089
债券代码:113561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连松	9%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511,904	7.4212%	IPO 前取得 8,438,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8,076,704 股
元聚贸易	9%以下股东	3,123,401	1.4038%	IPO 前取得 1,955,667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167,734 股

注：1、因经营发展需要，浙江元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变更为浙江元聚贸易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发行总量的 10%，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22,497,721 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 603679 证券简称: 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08
债券代码: 113574 债券简称: 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余、全体董事及相关保证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4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黄伟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9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无质押股份的减持计划为18,989.26股。

二、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伟祥先生已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在此期间，黄伟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71%，减持总额为14,668,541.30元。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梁耀祥	9%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889,236	14.01%	IPO前取得; 19,889,23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梁耀祥	19,889,236	14.01%	亲属关系
	梁盛	24,274,943	17.09%	亲属关系
	王昭蓉	18,656,863	13.14%	亲属关系
	合计	62,821,042	44.24%	一致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2-00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董事长耿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6,587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5%。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系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 本次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耿庆先生持有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规、法规规定的不减持的情形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所持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数量 366,6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2%,亦不超出其现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梁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66,587	0.6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1,466,587 股)
银川市东桥东泰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9,828	0.0043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82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梁庆	1,466,587	0.65%	梁庆先生为银川市东桥东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一组 银川市东桥东泰有限公司	9,828	0.00436%	梁庆先生为银川市东桥东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1,476,415	0.65436%	—
----	-----------	----------	---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1013

白银有色集团 关于公司股东违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即 2022 年 2 月 8 日在《公告编号：2022-076 号》和《公告编号：2022-077 号》中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重德（公告编号：2022-009 号）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26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国安集团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5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0.39%。国安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省财政厅合计持有公司 2,479,920,07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21%。

国安集团被裁定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公告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非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非限售股份数量
上智管理	8,809,794	4.13%	0	8,809,794	100%	4.13%	8,809,794	0	0
合计	8,809,794	4.13%	0	8,809,794	100%	4.13%	8,809,794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质押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illegible]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208,9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效期限的议案	1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续聘股东大会秘书处和董事会秘书处法律事务的议案	1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方式为特别决议议案,每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符合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戴文东、郑华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illegible]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鉴钰锌之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存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 日期
王绍邵	980,000	0.6001%	2021/11/2 2021/11/8	2021-13-30/12 2021/10/12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投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 情况	当前持股数 (万股)	当前持 股比例
董伟祥	990,000	0.6971%	2021/11/9 至 2022/2/18	集中竞价交易	13.49	14,608,541.30	已完成	18,899,236	13.31%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是否一致 ☐是 ☒否

 √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达减持计划 ☒未实施 ☐已实施

 (三)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且拟继续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四川华体恒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荣庆	487,972	0.22%	2021/4/27 2021/6/23	11.37-12.309	2021 年 2 月 27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股份交易时间或期间	减持期限	因减持股份所获收益去向	拟减持原因
肇庆	固定:366,000股	固定: 0.182%	竞价交易系统、 大宗交易平台	2022/9/1 ~ 2023/4/3	-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回购	个人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持有限售股份 □是 ☒否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前期披露的承诺一致吗? □是 ☒否

(三)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减持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14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广州市东桥房产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期末，该两项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上述认购人所获投资收益用于支持广东丰泽达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是 ☐否

本公司此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本条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五、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预计减持计划的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消除前述不确定性的措施未能如期实现”的风险提示如下：

本公司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主体将视市场情况和自身资产状况等因素具体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减持行为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和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风险提示如下：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本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及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国安集团于2022年2月17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2)京01破
入重整程序,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新
公司有实际控制权,国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
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